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经公司总裁苏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高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高建先生简历如下：

高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凯瑞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经理、香港协和集团财务经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67.SH）财务经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财务总监、上海皿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5843.nq）董事。高建先生有长达12年的上市公司财务背景，经历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从财务规范到成功上市的全过程，在IPO、境内外并购、企业定增、债券发行、企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高建先生从2017年3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高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高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高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